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閒置土地再利用提出書面質詢

近日，政府相繼收回位於路環金像農場旁、氹仔海灣街旁及氹仔東北馬路、海灣街及高勵雅馬路交界地段等國有土地，合共逾48,800平方米。隨著近年來政府陸續收回閒置土地，土地儲備情況充足，如何發展閒置土地，避免因長期荒廢而衍生環境衛生問題，以及受到非法霸佔等問題，政府需要進一步思量。

長期以來，政府收回的閒置土地，往往只放置處理，待規劃、開發、設計等流程後，才會進行運用，如此一來，快則五年，慢則數十年，難以促進土地整體合理規劃利用。雖然當局在今年推出閒置土地規劃，將10幅閒置土地規劃為臨時休憩區，但坊間仍然期望政府可以制訂閒置土地臨時利用機制，將閒置土地在等待規劃前，均可臨時利用，為社區內市民創造更多綠化休憩空間。

綜觀各地，新加坡在這方面的工作值得本澳借鑒，多年來，當地政府都會將閒置土地先進行平整綠化，並插上國有土地的告示牌開放給公眾使用，讓市民知悉有關土地只是臨時性質，但可讓市民在土地上運動或散步，增加休憩空間，直到有市場需求時，才會加以開發作其他用途，從而提升土地使用效率。新加坡這種做法與本澳收回土地後，加設鐵絲網後長期空置不同，既不會導致土地因長期空置而衍生環境衛生問題，亦可以回應市民社區綠化休憩空間的需求，做到地盡其用的效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本澳地小人多，土地資源珍貴，政府至今收回的數十幅國有土地，當中不少已空置多年，衍生不少衛生問題。根據當局早前回覆不同議員相關質詢時均有提及利用問題，最新一次於今年9月15日的回覆表示，已經將部分暫未落實規劃用途的土地交予市政部門，作為建設臨時休憩區及臨時青少年活動的場地，相關國有土地一共十幅。但對比本澳至今為止所收回的土地，這些似乎佔的比例不多，另外，一些雖然落實規劃的閒置土地，根據過去的經驗，等到正式落實建設相信亦需要一定的時間。對此，政府對於所有未利用的閒置土地，能否參照新加坡做法，先進行平整綠化，並結合周邊的環境適當設置運動休閒設施，以開放給公眾臨時使用，回應各區內綠化休憩空間不足的訴求？

2、長遠而言，要避免土地長期閒置，當局需要制定閒置土地臨時利

用機制，並且檢討有關法律，以讓土地收回後，在等候規劃期間，能夠做到地盡其用的效果，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思量？